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视频见证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cq.com.cn/>）（以下简称“股权系统”）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载在股权系统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载在股转系统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载于股转系统的《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5. 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9:30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兵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于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2,53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3726%。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见证律师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进行视频见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聘请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季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680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季兵回避表决，共计回避854万股。

提名黄敏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99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黄敏华回避表决，共计回避540万股。

提名曹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提名吴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2,52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吴滨回避表决，共计回避10万股。

提名盛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提名陈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1,90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陈炜回避表决，共计回避630万股。

提名张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1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4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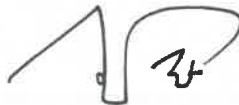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纽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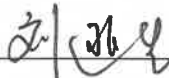


王冠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逃生



刘新桐

2022年5月20日

